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八八五五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制度，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減少政府支出，特訂定本辦法。

機關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應隨時檢討處理，以期物盡其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物，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材料、文具、書籍文物或消耗品等。

第四條 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受讓機關）：

- 一、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二、自行覓受讓機關。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堪用財物之資訊，包括名稱、數量、主要規格、尺寸、重量、瑕疵情形、廠牌、製造或購置年份、原價、估計現值、所在地、申請受讓期限、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等。

第六條 申請受讓機關為瞭解堪用財物之現況，得向讓與機關申請現場查看。受讓後應自行辦理領取及運輸等事宜。

第七條 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賸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受。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亦同。

第八條 機關受讓之財物依規定必須辦理過戶登記或財產登記及管理，出讓機關應將有關憑證及文件交付受讓機關，受讓機關並應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或財產登記及管理。

第九條 機關讓與或受讓財物，依法令規定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或有其他報核程序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